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 二零二四年	
收益(人民幣千元) 毛利(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年內溢利淨額(人民幣千元)	2,917,434 257,769 8.8 15,609	2,822,921 299,588 10.6 31,016
每股盈利 一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63	3.24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917,434	2,822,921
銷售成本		(2,659,665)	(2,523,333)
毛利		257,769	299,588
其他收益及收入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融資成本	5	74,007 (56,758) (76,601) (141,885) (36,191)	38,780 (58,654) (63,797) (139,686) (36,284)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6	20,341 (4,732)	39,947 (8,931)
年內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7	15,609 (289)	31,016 (5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320	30,505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6,341 (732) 15,609	32,369 (1,353) 31,016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6,056 (736) 15,320	31,863 (1,358) 30,50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1.63	3.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166	95,899
使用權資產	10	35,855	8,166
無形資產		4,720	6,162
遞 延 税 項 資 產		2,966	688
		140,707	110,915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26,034	377,6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587,382	808,8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27,997	82,067
應收股東款項		6,341	6,3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27,302	2,368,4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364	67,951
		3,254,420	3,711,23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2,708,516	3,158,7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88,331	92,541
合約負債	15	23,117	32,472
借款	10	138,877	142,622
租賃負債	10	5,861	5,890
遞 延 收 入 應 付 所 得 税		850 2,277	1,633 4,591
ייסלי נגו 17/1 מי			
		2,967,829	3,438,461
流動資產淨值		286,591	272,7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7,298	383,693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705	4,135
遞延税項負債		14,738	14,102
租賃負債	10	33,504	2,425
借款		8,817	11,817
		60,764	32,479
資產淨值		366,534	351,2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945	8,945
儲備		359,196	343,1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8,141	352,085
非控股權益		(1,607)	(871)
權益總額		366,534	351,2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最終控股方為李承軍先生及熊彬先生,彼等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北環大道6018號梅林街道華強科創廣場1棟33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產品(「印刷電路板組裝」)及物聯網(「物聯網」)相關產品以及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年報附註35。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提供的代價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就編製財務報表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於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年) 附帶契據的非流動負債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之影 墾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加入一項披露目標,訂明實體須披 露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安排對實體負債 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已作出修訂,加入供應商融資安排 作為披露實體面對集中流動資金風險之資料規定之範例。

根據過度條文,實體毋須披露於首個應用年度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前所呈列之任 何報告期間之比較資料,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44(b)(ii)及(b)(iii)段規定於實體 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之資料。

本集團於附註14提供有關該等修訂本之額外披露。

(b) 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3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售或注資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一第11卷3

缺乏可兑换性2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4

- 1 於有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董事預期採用所有其他新訂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治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的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細分資料。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相關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準則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產生之收益(經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年內之收益按於某一時間點的基準確認。

按主要產品類型分列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 <i>幣千元</i>
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	1,894,440	2,137,747 55,588
物聯網相關產品 其他*	822,713 200,281	483,801 145,785
	2,917,434	2,822,921

^{*} 主要指銷售手機及物聯網相關產品的材料及部件。

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銷售合約的原預期期限少於一年。因此,本集團選擇了實際的權宜的方式,並無披露各報告期末尚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定期獲得呈報資料,檢討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及物聯網相關產品。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為本集團之資源已作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業務所在地)進行。

按客戶位置呈列的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資料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印度	365,200	863,557
中國	2,328,450	1,742,400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53,426	74,572
阿爾及利亞	5,912	10,568
美利堅合眾國	73,792	_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65,212	131,798
也門共和國	19,004	_
迪拜	5,605	_
其他地區	833	26
	2,917,434	2,822,921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税項資產)為人民幣137,74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0,077,000元),主要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貢獻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50,072*	469,412
客戶B	757,651	503,107
客戶C	626,028	570,521

^{*} 該名客戶於二零二四年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4,061	11,503
政 府 補 貼 (<i>附 註)</i>	28,155	16,834
政府補助攤銷	1,680	9,818
雜項收入	111	625
	74,007	38,780

附註: 政府補貼指來自多個地方政府機關的一次性政府補助金,有關補貼為無條件且不屬於資本性質,因此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6. 所得税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税項-香港利得税		
一年 內 撥 備	152	1,360
一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2	(48)
即期税項-中國企業所得税		
一年 內 撥 備	5,836	1,312
一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34	6,129
	6,374	8,753
遞 延 税:		
一於本年度(計入)/扣除	(1,642)	178
所得税開支	4,732	8,931

7. 年內溢利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 <i>民幣千元</i>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3,213	2,448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165,158	128,1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20,382	14,400
員工成本總額	188,753	144,969
核數師薪酬	1,050	1,000
無形資產攤銷	2,374	2,382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2,659,665	2,523,3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52	14,2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665	18,325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	8,415	3,3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50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_	419
研發開支	141,885	141,885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於報告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6,341	32,369
	股份數目 <i>千股</i>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樓宇訂立租賃安排,該等樓宇主要用作本集團總部及生產工廠。租期介乎 一至八年(二零二三年:一至五年),固定租賃付款,且並無重續/終止權。

於本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38,31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740,000元)。 該金額主要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支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ii) 租賃負債

 非流動部分
 33,504
 2,425

 流動部分
 5,861
 5,890

 39,365
 8,315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0%至10.0%(二零二三年:介乎5.0% 至9.0%)。

11. 存貨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材料及零部件在製品製成品	140,023 106,000 80,011	226,284 28,223 123,123
	326,034	377,630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8,302	750,907
減:虧損撥備	(14,280)	(5,865)
	574,022	745,042
應收票據	13,360	63,7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87,382	808,83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為人民幣601,66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14,695,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虧損撥備後)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276,611	404,421
31至60天	168,363	267,787
61至90天	73,617	118,702
90天以上	68,791	17,920
總計	587,382	808,830

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收取利息。

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45,595	21,106
租賃按金及其他按金	2,891	5,856
可收回增值税(附註)	64,661	52,649
應收利息	6,928	1,432
其他	7,922	1,024
	127,997	82,067

附註: 可收回增值税包括預期在一年內抵扣的進項增值税及預繳增值税。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重大減值。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貿易應付款項555,359834,590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應付票據(附註)2,153,1572,324,122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2,708,5163,158,712

附註:該等金額與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應付票據有關,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結付貿易應付款項向相關外部供應商開立的票據約人民幣243,76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2,652,000元),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各集團實體的生產融資安排向集團實體開立的票據約人民幣1,909,39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01,470,000元)。上述所有應付票據均由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127,30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368,420,000元)全額擔保。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向銀行付款被分類為融資現金流量(扣除就公司間票據從銀行收取的款項),反映了安排的性質。

為促進與供應商延後付款期限及集團內交易,本集團訂立涉及以與發票金額等值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的票據的安排。該等涉及外部供應商的安排規定本集團須於向外部供應商開立的票據訂明付款期限為30至60天,而向外部供應商及集團內公司開立的票據的付款期限分別介乎90至180天及介乎90至365天,視票據的具體條款而定。本集團按規定於票據到期日向銀行償還全部發票金額。本集團將該等相關應付票據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324,145	438,157
31至60天	173,950	299,454
61至90天	39,532	72,968
90天以上	17,732	24,011
總計	555,359	834,590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可於信貸期內償付。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票據開立日期對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484,230	338,679
31至60天	459,996	466,769
61至90天	440,993	629,051
90天以上	767,938	889,623
總計	2,153,157	2,324,122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尚未到期。

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政府補貼(附註(i)) 其他應付税項	61,028 9,903 12,867 4,533	58,575 10,377 13,788 9,801
	88,331	92,541
合約負債(附註(ii))	23,117	32,472

附註:

- (i) 列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預收政府補貼主要與在達成政府補貼的若干條款下的若干條件前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資本開支、租賃裝修及為廠房營運招募若干數量工人的補貼有關。倘補貼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符合附帶條件,所取得的政府補貼可能需要退回。達成該等條件後,有關營運開支補償之政府補貼遵循補貼所附條件計入本集團之年度損益,而資產相關補貼重新分類至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使用直線法計入損益。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為約人民幣23,11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472,000元),指已收客戶墊款。

與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計入年初的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24,76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0,251,000元)。本年度並無與上一年度已達成的履約義務有關的已確認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ODM手機供應商之一,一直致力於研發、設計、生產以及銷售手機、手機的印刷電路板組裝以及物聯網相關產品,著力開拓新興市場。

於二零二四年,儘管中國經濟面臨複雜的國內外挑戰,但仍充分展示其韌性及適應力。受到知名手機品牌表現強勁所帶動,中國智能手機市場出現強勁反彈。中國物聯網市場亦顯著增長,鞏固了我國作為世界最大物聯網市場的地位。全球市場研究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的數據顯示,中國物聯網開支於二零二四年約達3,000億美元,佔該行業的全球支出26.7%。該增長因製造業、政府界別及消費者行業的強勁需求,加上對智能生產與人工智能的整合甚為重視所帶動。展望未來,預計未來五年中國物聯網支出會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13%增長。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取得更多物聯網相關產品的採購訂單。該等訂單來自本集團的中國主要客戶,顯示彼等持續信賴及滿意本集團的產品質素及服務。來自中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2.4百萬元增加33.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8.5百萬元。儘管收益增加,惟本集團在策略上需接納毛利率有所縮減。此為確保獲取主要客戶銷售訂單的必要之舉。儘管這決定會影響本集團的即時盈利能力,但其目標乃是促進長遠關係,並確保日後能取得商機。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總額約人民幣2,917.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22.9百萬元增加約3.3%。然而,由於毛利率減少,本集團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0百萬元減少約49.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6百萬元。

前景及業務策略

展望未來,中國的ODM手機市場將充滿挑戰和機遇。本集團擬把握先機,鞏固其於市場的領導地位,充分利用戰略舉措,確保持續增長及步向成功。藉繼續穩站創新前沿及預測市場趨勢,本集團力求在機遇湧現時獲利,同時有效應對

可能出現的任何挑戰。董事認為,將人工智能結合至智能手機及其他設備,並在世界各地迅速部署5G電話通信網絡,將會大力推動智能手機及物聯網產品的需求。

為 把 握 潛 在 市 場 機 遇 及 使 本 公 司 及 其 股 東 的 利 益 最 大 化 ,本 集 團 會 審 慎 發 展 業 務 ,提 升 研 發 能 力 ,豐 富 產 品 組 合 及 加 大 銷 售 及 營 銷 力 度 ,達 致 地 域 多 元 化 。

財務回顧

收益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智能手機、功能型手機、手機用印刷電路板組裝及物聯網相關產品。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智能手機及物聯網產品。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總收益及各產品類別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1	戴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	度
	二零二	二四年	二零二	二三年
		佔總收益的		佔總收益的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手機				
一智能手機	1,456,867	50.0	1,814,028	64.3
一功能型手機	437,573	14.9	323,719	11.4
小計:	1,894,440	64.9	2,137,747	75.7
印刷電路板組裝	_	_	55,588	2.0
物聯網相關產品	822,713	28.2	483,801	17.1
其他(附註)	200,281	6.9	145,785	5.2
合計	2,917,434	100.0	2,822,921	100.0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用於售後服務的移動設備組件的收益以及提供手機、印刷電路板組 裝及雲相關產品的研發及技術服務。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2.9百萬元增加3.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7.4百萬元。

來自手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7.7百萬元減少11.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4.4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印度及巴基斯坦銷售的智能手機減少。

來自印刷電路板組裝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主要由於本集團保留產能以供滿足中國主要客戶對智能手機及物聯網相關產品需求的策略。

來自物聯網相關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3.8百萬元增加70.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2.7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中國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向全世界銷售產品,並將人口眾多且手機需求不斷增長的新興市場作為策略重點。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的總收益及各地區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			二三年
		佔總收益的		佔總收益的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亞洲新興國家				
中國	2,328,450	79.8	1,742,400	61.7
印度	365,200	12.5	863,557	30.6
巴基斯坦	65,212	2.2	131,798	4.7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53,426	1.9	74,572	2.6
小計:	2,812,288	96.4	2,812,327	99.6
其他地區				
美利堅合眾國	73,792	2.5	_	_
阿爾及利亞	5,912	0.2	10,568	0.4
也門共和國	19,004	0.7	_	_
迪 拜	5,605	0.2	_	_
其他	833		26	
小計:	105,146	3.6	10,594	0.4
合計	2,917,434	100.0	2,822,921	100.0

來自中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2.4百萬元增加33.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8.5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主要中國客戶的智能手機及物聯網相關產品銷售訂單增加。

來自印度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3.6百萬元減少57.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5.2百萬元,主要由於主要客戶對智能手機的需求縮減。

來自巴基斯坦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8 百萬元減少50.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2百萬元,主要歸咎於本集團為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的銷售訂單預留產能的戰略決策。

來自孟加拉人民共和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6百萬元減少28.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4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主要客戶的智能手機銷售訂單減少。

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8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在該國的戰略營銷舉措。

來自阿爾及利亞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 百萬元減少44.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對智能手機的需求減少。

來自也門共和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在該國的戰略營銷舉措。

來自迪拜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在當地的戰略營銷舉措。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9.6百萬元減少14.0% 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7.8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6%下跌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8%。儘管收益增加,惟本集團在策略上需接納毛利率有所縮減。此為確保獲取主要客戶銷售訂單的必要之舉。儘管這決定會影響本集團的即時盈利能力,但其目標乃是促進長遠關係,並確保日後能取得商機。

其他收益及收入

其他收益及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政府補貼攤銷、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本集團其他收益及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8百萬元增加90.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0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增加,惟部分已被政府補貼攤銷減少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為運輸及清關費用、我們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及僱員福利以及業務相關差旅及酬酢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56.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58.7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為我們行政及管理部門員工的薪金及福利、折舊、無形資產攤銷、一般辦公室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開支、保險開支、銀行費用、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匯兑虧損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8百萬元增加20.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6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以及員工人數及裁員費用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7百萬元增加 1.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9百萬元,主要由 於涉及研發的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貼現票據利息、租賃負債及借款的利息部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36.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6.3百萬元。

所得税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税開支為人民幣4.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8.9百萬元。所得税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減少。

年內溢利淨額

由於上述各項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淨額人民幣15.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1.0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三年:零)。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587.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8.8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已收客戶結款所致。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授出90天的信貸期,並容許中國客戶以到期期限介乎三至七個月的票據結付彼等之採購款。

為盡量降低我們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於決定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前謹慎評估其背景資料及信譽。此外,本集團亦密切監測客戶的支付紀錄,定期審閱我們向彼等授出的信貸期。本集團的信貸評估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財務實力、業務規模及支付紀錄以及彼等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為87.3天(二零二三年:64.7天),處於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範圍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延長,主要是由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增加,此乃通過該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釐定。根據相關銷售發票日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88.3%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90日內到期。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8.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4百萬元)。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應用簡化方法,使用全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運用撥備矩陣(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經營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估計)按個別基準及/或組合基準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為符合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已對客戶作出內部信貸評級。我們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風險,在撥備矩陣內將客戶分為三個內部信用等級組別。評級如下:(1)低風險:信貸狀況良好的客戶;(2)中等風險:信貸狀況正常的客戶;及(3)高風險:出現信貸減值的客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技術或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重大未償還結餘的債務人(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7.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零))已個別進行評估。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2,708.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58.7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已跟供應商結付款項。供應商通常授予本集團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其中若干供應商要求本集團於交付產品前預先付款。本集團訂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若干供應商允許本集團以銀行承兑票據的方式結算採購款。本集團亦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償付結欠彼等之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402.6天(二零二三年:296.5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延長,主要由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增加,此乃通過該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釐定。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本集團主要透過平衡地動用內部資源及借款撥付業務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金組合將根據資金成本及本集團實際需求進行調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人民幣27.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現金流量人民幣56.9百萬元),主要由於已跟供應商結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86.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2.8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9.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0百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2,127.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68.4百萬元),而借款為人民幣147.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4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固定利率的借款人民幣122.9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百萬元),另有浮動利率的借款人民幣24.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4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1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倍),而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為0.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借款融資金額為人民幣162.7 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8百萬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現金流量人民幣17.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0百萬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0.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0.9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產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取得借款及銀行融資,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7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2,127.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68.4百萬元)的銀行存款及賬面值為人民幣47.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6百萬元)的土地及樓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並確認出售虧損約人民幣0.4百萬元。緊接出售前,該附屬公司擁有浦東新區南匯新城鎮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是次出售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在策略上決定將資源調配至業務營運。除是次出售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的20.2%(二零二三年:54.8%)乃來自出口銷售,而該等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為人民幣142.7百萬元的貨幣資產以美元計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09.4百萬元的貨幣負債以美元計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1.5百萬元)。本集團因出口銷售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面臨外匯風險。人民幣兑美元的任何升值將對本集團的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外匯風險敞口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可能在適當情況下使用外匯對沖工具降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414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8名僱員)。僱員的薪酬及福利乃按市場水平、政府政策及個人表現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薪水、津貼與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人民幣188.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5.0百萬元)。為激勵及獎賞僱員,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按僱員需求安排培訓,僱員需求每年由各部門確定。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其僱員須參與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須按基本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率對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全額即時歸僱員所有。據此,(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定額供款計劃項下的供款遭到沒收;及(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遭沒收供款可由本集團用於降低定額供款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供款根據定額供款計劃規則變成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 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利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令其竭力提升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成長或成功而言極為重要及/或其貢獻對該等方面有利或將會有利的參與者,或繼續與彼等維持關係。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該上限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10%。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於任何直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的期間,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配額上限(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授出購股權起計十年後,不得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除非經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經由董事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合法及有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四年又九個半月。

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00,000,000份及100,000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以來,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常規,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根據本公司目前組織架構,李承軍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因彼於移動通信行業擁有大量經驗。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率的整體戰略規劃。

儘管李承軍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的分工已清楚界定。總體而言,董事會主席負責監察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位由李承軍先生分別擔任。再者,由於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故目前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制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遞交過戶文件登記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上述暫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昆杰先生、呂永琛先生、洪為民先生及鄭其昌先生。黃昆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討論審計、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條文編製,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已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的相關數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大華馬施雲就此進行的工作不屬於核證委聘,因此大華馬施雲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rocomm.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承軍先生、熊彬先生、溫川川先生、郭慶林先生、 何文渊先生及陳海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為民先生、黃昆杰先生、呂 永琛先生、曾瀞漪女士及鄭其昌先生。